

# 送女上哈佛

余岐青

望子成龙几乎是每个父母的心愿。在儿女求学的年龄，这种心愿莫过于期望儿女就读于理想的名牌大学，尤其是其中的代表：哈佛，耶鲁，普林斯顿，斯坦福（HYPS），和麻省理工大学。2006年的九月中旬，我们夫妻驱车上千里，从纽约州中部的家里沿着88号公路和90号公路，横贯纽约和麻省两州，驶往波士顿，送女上哈佛。为人父母，这个在女儿小时候偶尔会有的似乎是飘渺不可及的奢望，此时居然梦想成真。秋风习习送爽，欢声笑语载道。开进波士顿后，转过了战场路（Soldiers Field Rd），肯尼迪路，等几条街，跨过查理河，排了一个小时的汽车长龙，终于开进了剑桥区哈佛园（Harvard Yard）。我曾经来过这儿几次，哈佛的雕像就在这个院子里。但我那时并不知道，这个四周有围墙的院子是新生宿舍区，每年一千六百名新生都集中住在这里，次年又都搬走。女儿分在Stoughton楼，一栋老式的四层楼的双人间，男女各两层，约住三十余人。搬完行李，女儿的心已在新生活和新朋友上了。我们知道我们该走了。再说每部车只允许在院里停20分钟。临别时，我对女儿说：“开学后万一得了C，不要懊丧。记住，这是哈佛的C。只要你尽力了，爸爸妈妈照样会高兴的”。

岁月如梭。丫头小时候的天真面孔还历历在目。记得给她讲了阿丽丝奇遇记的故事后，每次带她到树林里玩，都跟她一起找进阿丽丝奇境的树洞。那个三岁的丫头一本正经地观察着一个个的树洞，问我这是否会是那个奇妙的入口。

丫头读小学时一次跟邻居的孩子一起玩，被两个孩子压在她身上弄折了她的手关节。打石膏十余天拆了后，手暂时伸不直。凭着医生世家和在农村做过赤脚医生的经历，恢复机能的理疗由我给她做。每天强行为她反复张开手臂恢复其手臂机能，她都怕疼不愿做。可不做哪行啊。那一两个月的时间，每天都得说服她，忍痛坚持锻炼半小时，跟着我提着不断增加的负荷书包在屋里走。为了减弱她疼的感觉，每次理疗时，我都显得若无其事。一边做，一边告诉她，人生总会有磨难，要学会坚强。丫头气愤地说，爸爸最喜欢折磨她。也许是我的冷酷，她慢慢地也习惯了。不仅没有耽误上学，连舞蹈学校每周的舞蹈课也坚持参加。这次骨折，使她在一段时间内心理上有了阴影。不久有一次，带她在后院滑雪。她突然摔倒了，以为是又跌折了腿，大声哭起来，对我说：“为什么老是我倒霉？”我心里一惊，但是镇静地一边帮她松开滑雪板，把她扶起坐好，一边开导说，不要怕，滑倒是常有的事，爬起来就是了。然后，轻轻地帮她按摩几下。幸好，的确没事。接着又带她继续滑。

丫头读中学的时候，我们让她参加几项课外活动。像参加舞蹈学校；开车送她去私人教师那儿学钢琴和笛子。这丫头很要强。一项活动要是看到没有取胜的机会，

她就放弃。有一阵儿，她一时兴起想学网球，要我们给她买了新的球拍和几筒网球。打了两个星期，发现打不过同学，便马放南山，很少见她再练了。在舞蹈学校她很认真地学了一段时间后，又不想继续下去。我没有勉强她，把她带回家。倒是妻子严厉地把她训斥了一顿，不由分说立刻开车把她带回舞蹈学校。妻子对我说，这是她唯一的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又是女孩子，由不得她。她有一次在市里的中学科学竞赛中，没有得到预想的名次，一上车就哭了起来。我很平静地告诉她：“在日后的生活和竞争中，恐怕失败要比成功多。因为山外有山，这个世界上聪明人很多。如果要哭，你一辈子有的是机会去哭的”。她看见我没有同情，哭的情绪也没了。

美国的一般公立学校和家长普遍不重视学生的数理化基础训练。家庭作业极少。没有升留级制度。中小學生因而免受题海战术的灾难，享受了幸福的童年和青少年。其后果是大多数学生没有学到该学的知识。有一个数据说美国的高中毕业生中60%没学懂初等代数，40%英语不及格。各大学的教授普遍抱怨现在学生的数理基础薄弱。不得不在大学为他们补中学的基础课。我们一方面适当地增加她的课外作业，另外鼓励她也像美国同龄的孩子一样利用充足的时间业余打工，培养自立的意识。在她未学会开车之前，她和同学们不时去临时的集市店铺帮忙卖小吃，挣个十块八块的，我们开车送她去，拿本书在集市上等她，还赔上她的晚饭钱。高中的时候她自己联系了去快餐店 Subway 打工。周末有时工作到晚上 11 点。我们并不在乎她挣的那些钱。正像她所说的那样，这是原则问题。我们夫妻俩都做过农民和工人，这段经历对我们一生有着重大的正面影响。我们觉得，尤其是在侍候人的工作中，孩子会学到许多做人的道理。这是我们给她零花钱起不到的作用。

坦率地说，女儿高二时，送女上哈佛还是可望不可及的奢望。可不，我 77 年高考报了北大，不仅没考上北大，当年连大专都没考上。次年有了自知之明，根本没报北大。夫人 77 年上大学也没报北大。我们自己做不到的事，女儿幼小的肩膀，凭什么我们要把这么重的期望放在她的肩上？因此我们从来没有把送女上哈佛当成一回事。而把目标设在州立大学。一个人要想生活快乐，得学会保持良好的心态，得学会将什么（好）事，都介于想与不想之间。那时候我们更倾向于不想。也许正因为父母没有给她设置这种压力，她后来自己确定目标去争取，不像有的孩子那样，只是为了应付父母去学习。

之所以有务实低调的期望，很大程度是由于对美国公立学校的教学质量认识。女儿一直在公立学校就读。美国公立学校的教学质量，我真是不敢恭维。记得女儿上六年级的头一天，回来告诉我们头一堂数学课是测验。测验的全是两位数的加法。女儿很高兴地告诉我们她得了满分。我听了不由警觉起来。六年级的测验，居然只是两位数，还没有减法和乘除法。中国的小学五年级学生早该把乘法口诀背得滚瓜烂熟。难怪我所在的在全国排名前 80 的大学，每年新生有四分之一的人算  $(\frac{2}{3}+\frac{2}{5})$ ，可以得出  $\frac{4}{8}, \frac{2}{8}, \frac{2}{15}, \frac{4}{15}$ ，等各种组合，唯独得不出正确的答案。从那时起，我就意识到，我必须为她补课。我去了书店和图书馆，没有找到合适的教材。我想找本习题集，让她练习基本功。鉴于美国的教育比中国至少滞后两年，

我找来了一套中国的中小学数学和中文教材，要求她每个学期都定期在周末做一些中国低两个年级的作业。相当于重读中国低两个年级的课。我不打算让她超前。童年只有一次，在她的情况下，不超前会让她快乐些。否则我累，她在学校也无聊。我只希望她打好扎实的数学基础。另外，夫人每天教她半小时中文。这种要求一直坚持到她的高二。我找来的教材都不是重点中小学的补充教材，没有太多的难题。她所就读的学校在市里12所中学中排名第六。因此虽然她在学校一直名列前茅，我心里对这个第一的含金量没有太大信心。

之所以有务实低调的期望，另一方面是源于丫头对我们布置的课外作业的抵触。孩子小的时候，一般不会天生就爱学习。往往是在后天培养的。至少我小的时候是被我父亲打出来的。女儿也一样。当我们给她布置课外作业时，她的抵触情绪很大。总是想方设法摆脱。夫人没法忍受我教女儿中文，因为我教她时，她的嗓门比我还大，批评我教得不对的声浪一阵阵地传到夫人耳里。夫人说不知是我在教女儿还是女儿在教我。我在教她学习的时候，通常由衷地产生一种乐趣。不管她是在抵触还是在顺从，都是不同的可爱。而夫人在教她中文时，不时告诉我，丫头快把她气出心脏病来了。教儿女，父母一要耐心，二要坚决。记得丫头十四岁的时候，又一次下定决心再也不做课外作业了。她一口咬定，自己是全校第一，为什么还要做。我们也一口咬定，你那第一不算数，非做不可。否则不准玩，不准看电视和小说，老老实实地呆在房里。我硬是与她僵持了一个晚上两个小时，她终于让步了，因为那作业只要二十分钟就可做完，她发现不合算。我并不想使她像国内的孩子那样，被题海战术搞的昏头转向。她应该拥有快乐的童年和少年。但是我也不能放任自流，由她回家几乎没作业。直到高三，她再次提出她不再跟我们学中文，而是到大学修中文课；另外也不做我们布置的数学题，而是去修大学的微积分，即AP课程。我并不主张跳级，基础没打好，高等课程是学不好的。事实上后来她上哈佛，她所修的相当于宾汉顿大学一年半的大学课程的学分包括在宾汉顿大学修的四门二年级的课程学分都不被哈佛大学认可。要想被认可，就得通过哈佛对等课程的考试。在我们的建议下，她没去参加那些考试。我知道她学的高等课程没有达到哈佛的标准。但是她在修这些大学课时至少是在做数学练习和学中文，相当于基础训练。这个要求也可以接受。她从此就不再接受我们的督促教育了。当然丫头对学校的学习是很上心的，老师一旦布置了作业，她从来都是认真完成的。有几年我们问她新年的许愿是什么，回答是希望保持全年级成绩第一。她也因此得到老师们的钟爱。后来读高中时在我的大学修线性代数和多元微积分，她也是那个班里为数不多的A生。她抵触我们布置课外作业，恐怕是因为她觉得那不像做学校的作业，做好了成绩优秀会有成就感。故她没有了积极性。为了保护她愿意学习的积极性，只好每个学期花几千块钱的大学学费去让她学我完全可以教的课程。当然我们也考虑到如果将来她上我的大学，这些学费也没白花。她只要再读两年多就可毕业。

预设目标，尤其是为儿女，应避免不切实际的想法。我们也是从自己的经历得出来的认识。77年高考失利后，我于次年考进中山大学。我发现最重要的不是进名校，而是进适应自己的学校。中山大学才是适应我的学校。我在中大如鱼得水，成

绩保持中上，最终顺利出国留学，成为全国 77 届和 78 届本科生中首批获得统计学博士的四人之一。我明白了不要好高望远，而要脚踏实地。因此我们对女儿也就没有寄予太高的不切实际的期望。这反而是一种双赢的心态。她没上成 HYPS 而上州立大学，我们会高兴；上成了 HYPS，我们当然更高兴。

在某种程度来说，一所名校之所以好，是由于它能吸引出色的学生。对一群聪明的学生，老师很自然地会教得深些，多些。解析问题不需费太多口舌。如果一个学生不属于那个学生群体，拔苗助长弄进名校，往往事与愿违。因为老师不能因为一个学生影响一群聪明的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这一来有可能这个学生反而学不好知识，而且对其身心发展也很不利。

女儿在高三的时候，似乎有了被 HYPS 录取的可能。由于听说有几所大学的治安环境不佳，考虑到她是女孩，我们规定她不准报这那几所大学。另外必须报一所纽约州立大学。除此之外，我们再也没有介入她的申请过程。女儿的申请书甚至不让我们看。我们也不担心，她的英文比我们好。她申请了哈佛，普林斯顿，麻省理工三所顶尖大学，以及威廉士(Williams)学院，斯沃斯摩(Swarthmore)学院，杜克大学，最后还有宾汉顿大学做后备。威廉士学院和斯沃斯摩学院是美国排名前三名的贵族学校，这种学校全校只有千余学生。我们在陪女儿参观了这类大学后就对这类大学没好气。我告诉女儿，这种贵族学校，除非拿到奖学金，别指望父母交五万美金上这种大学。我们不是腰缠万贯的富人。五万美金毕竟几乎相当我们一家全年的实际税后收入。我不相信这种学校会比州立大学好多少。这么小的学校收这么贵的学费，物非所值。我们读完研究生后才发现，其实大学就学那么点东西。如果孩子是读研究生的料，本科读一所好的州立大学应该足够了。HYPS 的学费也是五万。那才是货真价实。砸锅卖铁供她上也是心甘情愿。

当我们看到女儿在希望进哈佛愿望很强烈的时候，我给她泼了点冷水。2006 年初，我曾和她有一次冷静的讨论。我对她说：“以你现在的高考成绩（SAT）和应届毕业生总成绩第一的排名，是有机会被你选择的哈佛，普林斯顿或麻省理工中的一个学校录取的。但是，如果他们当中只有一所录取你，你最好不要去，因为你大概是被凑巧选上。除非你有勇气面对四年的成绩倒数第一，否则四年美好的大学时光里，你会很压抑的。如果他们当中至少有两所录取你，那说明你属于那里。你在那里的成绩会在中上，心情也会好”。

当然，如果她选的这三所大学仅有一所录取她，从心里说，我们还是希望她能去。但是一件悲剧让我有了更成熟更务实的想法：我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工作期间，一位同系教授的女儿进了哈佛一年后自杀了。我们都为他难受。对哈佛的新生，一个冷酷的事实是，几乎所有哈佛的学生在高中毕业时都是全校应届前几名，进校后重新洗牌，终会有人从全校前几名变成全校倒数第几名。这个心理反差实在是太大了。这使我意识到我必须给她打预防针，让她有心理准备。她若没有必要的心理素质，我宁愿她自己选择不进哈佛。不管她进什么学校，她永远是我们的女儿。进了哈佛，经不起激烈竞争的考验而轻生，女儿便没了。何必呢！

一个新生被一所好大学录取，既有必然性也有偶然性。事实上，那几所顶尖大学被录取学生中同意去的比例，哈佛不到八成，其他几间约为七成。这说明了录取的偶然性。否则，这个比例应小于一半，因为多数学生会选三间以上的 HYPS 学校。另外这三所大学每间录取约两千人，而全国奖学金竞争中的最后入围者 (national merit scholarship finalist) 的那 1.6 万人每人都有机会被录取。可以推算，他们每人仅被一所录取的概率是四分之一，但被两所同时录取的概率是百分之三，而被三所同时录取的概率仅是千分之一。女儿听了我的分析，点头接受了我的观点。出乎我的预料，女儿申请的大学全都录取了她。入学后，头一年因成绩位于全校前 10% 而被哈佛大学授予“哈佛高材生”(Harvard Scholar) 的称号。她的确属于哈佛。

许多父母为了孩子，找房子时都要选在最好的学区。我们也不例外。当初从八百里外的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搬来宾汉顿前，专门开车到宾汉顿找房子。三天下来走马看花，妻子看上了现在住的这所房子，房地产中间商见这是我们初步筛选中的十二所房子中最贵的，立马告诉我们它所在的学区是最好的学区之一。等我们买下并安顿下来后，才知道“最好”的定义是唯一的。但是“最好的之一”的定义却是可松可紧的，任人“各自表述”的。不是最坏也可算“最好之一”。可是后悔也晚了，立刻再卖房子换到最好的学区似乎不现实。当时女儿才读二年级，于是决定先将就几年再说。几年下来，觉得老师们和校长对女儿特别好。全校就她一个华人孩子。连高年级的老师也知道她。每次去她的学校，我不认识的老师们和不太熟悉的校长都会主动叫我：“余先生好”。她也挺喜欢那学校。再说我们的心态也没有极力让她将来进 HYPS。我们相信她将来总可以进我所执教的宾汉顿大学，于是就没有再搬家。没想到歪打正着，尽管她的 SAT 得 2320 (满分 2400)，她成了纽约州南部地区(Southern Tier)五个县里她毕业那年唯一进哈佛的学生。而那年这个地区几千高中毕业生中只有三个学生被那五间顶尖的大学录取。这个地区最好的高中有些学生 SAT 满分却没能进 HYPS。这原因之一有点像中国国内的高考移民。她所在的学区过去二十年都没有学生进 HYPS，一旦有人合适，被选中的机会会很大。天时地利人和都对有利。并非只有名牌高中学生才能进名牌大学。

进 HYPS，首先高考 (SAT) 分数要进线。这条线好像大约在 2250。剩下的要看学校的推荐信，自己的申请书，高级选修 (AP) 课程的数量和成绩，课外活动，文体天赋，各种竞赛成绩，以及社会活动能力。除了宾汉顿大学，其他六所大学都要面试，由那些大学的校友帮助面试。有些在本市，有的还在两百里外，每次要一两个小时。她印象最深的是哈佛的面试。大概是丫头就读的谢年沟霍克 (Chenango Forks) 学区名不见经传，那位哈佛校友见面头一个问题：“是本校应届成绩第一名吗？”第二个问题：“应届生有多少人？”大有回答不满意便请君打道回府的架势。两个问题都得到满意的答复后，态度便和蔼起来。据丫头说，几次面试的自我感觉还不错。

以丫头对老师的尊敬态度和老师校长对她的钟爱，以及她在近年来的学生中的突出表现，尤其是每年都在市里或州里的科技竞赛中夺得一两个前三甲，我们相信学

校会给她写很好的推荐信，而这推荐信会对她的录取起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不在社会活动方面丢分，在我们的鼓励下，她参加了学校学生会的竞选，结果既没被选上主席，也没被选上委员。我对妻子开玩笑说，要不劝她组织个华人学生会，那肯定能被选上主席（全校就她一个华人）。美国高中还有全国性的 **national honor society** 的组织，这有点像中国的共青团组织，每所高中有其支部，加入得先申请，然后经支部全体成员讨论通过才能被吸收。暂且叫它资青团吧。女儿申请了一次，没被批准。一气之下向我们宣布她再也不申请加入资青团。我们倒是真希望她能入团，不入白丢分。但也没办法，总不能由我们为她代写申请书吧。想想觉得还是拉倒吧，反正进宾汉顿大学不需要资青团国籍她也一定能凭成绩进。好歹它的排名也在全国前八十。

女儿之所以被所有她申请的那些学校录取，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女儿在音乐方面突出的成绩。在纽约州南部地区的年度中学生音乐比赛中，三项比赛（钢琴，吹奏打击乐器，声乐）的六个前两名她独占两名。得了钢琴第二，笛子第一，兼总成绩第一。这得归功于夫人的远见。当然主要还是女儿的努力。女儿小的时候，夫人就为她买了电子琴。在她七岁的时候，一天夫人打电话告诉我，她刚买了一部 **YAMAHA** 的钢琴，”很便宜，才五千美元“。她先斩后奏，我是无言以对。心想，好大的口气，我们十年来先后买的四部二手汽车最贵的才两千五。以后夫人又为女儿买了一只三千美元的笛子。要是我这个铁公鸡，决不会买这么贵的乐器的。一开始，女儿并没有因此对音乐产生爱好。每个星期，几乎是等到要去见音乐老师的前一天，才会练习一个小时。看见这个样子，我心想，八千块钱大概是要打水漂了。不过，想到我们夫妻俩都没有音乐天赋，也就认了，没有逼她。到了高二，她突然发现她在市里的青少年交响乐团里有机会争取坐笛子的第一把交椅（首席笛子演奏者），钢琴比赛也有机会获奖，便发奋起来。勤学苦练，竟然如愿以偿。记得2006年初，市里社区（业余）交响乐团为她举行独奏音乐会，二十多个教授，工程师，音乐老师为她伴奏。出场之前，司仪介绍，她是当年 **Southern Tier** 地区高中音乐比赛中钢琴第二，笛子第一，总成绩第一，该校应届毕业生成绩总分第一 (**valedictorian**)，全国高等选修课程 (**AP**) 考试优秀生，全国奖学金竞争中的最后入围者，哈佛新生，主修理科。该乐团每年都会举行同类独奏音乐会，鲜有独奏学生会是哈佛新生。所以司仪介绍完，女儿走出来时，全场响起非常热烈持久的掌声。夫人当时激动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她都不敢相信，舞台上那位亭亭玉立一身漂亮的黑色晚礼服的苗条的笛子独奏者就是自己的女儿。

我们夫妻俩都有过不平凡的经历。我们很想把自己的经验教训人生感悟告诉丫头。但是根据青少年特有的逆反心理，我知道很难用严肃的谈话方式把这种信息传给她。正好，我有了把这种人生感悟及早写下来的欲望。因为时间长了，许多人和事都快忘了。当时不习惯中文的软件，便先用英文写下来。题目叫做“我要上大学——从工农兵到美国大学教授”。然后请丫头帮我修改英文。丫头改得很仔细，她不明确的地方，便会问清楚我想表达什么意思，然后再修改。二十页的回忆录被她改得惨不忍睹。她还花了一个多小时向我解析我为什么写错了。这是她上高二时

的事。这次修改，无疑把我的意图完美地实现了。一举两得。不久她就问我们：爸爸攻读数学博士用了多久？妈妈攻读物理博士用了多久？我们很高兴，知道丫头在盘算，她自己攻读博士该用多久。

美国公立大学学费在一万到两万之间，私立大学在三万到四万之间。另外加上生活费和书本费约一万多。美国大学本科一般只给极少数（不到百分之一）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各校根据各自的财力及学生家庭的收入，按需分配助学金。助学金与成绩没有关系。七所大学中，宾汉顿大学给了她全免学费的奖学金和低息生活费贷款，因为她条件突出。哈佛给了她两千块的助学金，因为哈佛很多新生的家庭比我们富。麻省理工和普林斯顿分文未给。可见他们的多数的新生家庭没哈佛的有钱。

宾汉顿大学的录取没有悬念，申请信收到的第二天就录取了。因为她在申请前已经注册修了该大学二年级的四门课，且成绩全 A。其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从二月开始发出，持续到四月底。威廉士学院在二月首先发信，信上说她在申请的学生中脱颖而出，属首批录取，其他新生要到两个月后才会收到通知。这时她开始向我们嘀咕，万一 HYPs 不录取，她不想去宾汉顿大学。三所顶尖大学中，首先接到的是 MIT 的。那是三月底。那天五点左右，丫头从依妹儿得到通知，满脸涨红地下楼告诉我们：“你猜怎么样，我被 MIT 录取了”。哈佛是在四月中旬才发通知。那天大概也是五点从依妹儿发通知。我是五点半后回到家。家里静悄悄。夫人面无表情地坐在沙发上，丫头不在家。夫人告诉我她刚走，去学校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我也没继续问哈佛的事，心想：意料中事，哪儿有那么好运，中了 MIT 又中哈佛。晚饭时，我们夫妻俩笑着说，MIT 就跟哈佛是一样好的，能进 MIT 就很运气了。六点多，我们一起散步，刚买的手机响了，女儿在电话里告诉我们，她被哈佛录取了，录取信五点就到了，不知怎么搞的被弄到依妹儿的垃圾邮件堆里，所以没接到。她是刚才在心有不甘的情况下发现的。丫头原来一直向往哈佛，常常提起该校二十年前有一个高中生上哈佛。当时她非常兴奋。我们也喜出望外：我家有女上哈佛。原定一个星期后去 MIT 参加新生夏令营，此时似乎没有必要了。后来决定还是去，反正是暑假，MIT 给白吃白住。见识一下另一所名牌也挺好。谁知她在夏令营里三天，被洗了脑，接受了 MIT 散布的哈佛不如 MIT 的种种论调，变得倾向于麻省理工。到四月底，女儿接到了那所有的 7 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接着要决定去哪儿间。于是在一天晚饭时，一场激烈的争论展开了。普林斯顿虽然是当年的大学排名第一，女儿觉得离家太近了，不在考虑之列。我们也没意见。小鸟长大了，总是要远走高飞的。接着丫头说她觉得 MIT 好，并一一陈述理由。夫人不同意，要她去哈佛。俩人调门越来越高。丫头愤愤不平地说：“你们原来说好了如果那三间学校有学校录取我，由我选择其中的学校。现在你们说话不算话”。夫人也激动地说：“女儿你怎么不理解父母的一片苦心 and 体谅父母。毕竟五万学费是一笔很重的负担，哈佛给两千助学金，总比没有好，更不要说哈佛的名气比 MIT 大”。在我看来，虽然我完全赞同夫人的看法，但是丫头也有一定道理，父母要说话算话。再说那三所大学的本科不相上下，都是等价的。去哪间都没错。所以我充当和事佬。最后还是夫人提出妥协意见：通过该中学质询办公室向 MIT 要求也象哈佛那样给两千块的助学金。如果 MIT 答应了就去 MIT。第二天，中学的老师立刻为她打电

话问了 MIT，回答是没门儿。在 MIT 的学生中，她大概不属于百里挑一，不是 MIT 志在必夺的学生。也许是老师也给了她建议，丫头回来后，对我们说：“就去哈佛吧”。

如今女儿进了哈佛，适应了那里的学习和生活。要说成龙成凤还为时过早。万里长征第一步。将来能否有所作为，还要看她的继续努力。应该说，她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起点。她不喜欢学医，法，商，而选择学理工。也许要有别于父母，不选数理，而选择了生物遗传学。我们任由她选择。既然她凭自己的能力考进了一流的大学，她应该有选择自己喜欢的专业的权利。人生中一件理想的事是能够从事自己喜欢的工作，而这工作又能丰衣足食，自给有余。出人头地大福大贵的成龙成凤，只是极少数人才会有有的幸运。可遇而不可求，不必认真追求。以后的生活道路，由她自己选择自己走。人生的酸甜苦辣，应由她自己品尝，尤其是她这一类青年。父母都希望儿女幸福和快乐。幸福和快乐是一种心态，一种心情，与物质生活条件有关系但是没有必然的联系。过多地干预有独立自主意识的孩子的选择，只会事与愿违，适得其反。使她们感到压抑和不愉快。